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新制冷”)为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余额:

1. 公司本次为虹新制冷向银行申请各类融资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不含票据业务相互连带责任担保30,000万元),公司实际为虹新制冷提供的担保余额8,307.04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向银行融资8,452.00万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各类融资合计7,000万元人民币提供限额担保或最高额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为9,700万元人民币,新龙实业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9,7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向银行融资9,7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47,269.99万元(其中包括:票据业务相互连带责任担保30,000万元,内保外贷质押担保折合人民币3,262.99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绵阳分行”)于2025年5月27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虹新制冷向光大银行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出具综合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之日起一年。

2. 新龙实业与浙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新昌县支行”)于2025年6月1日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向农行新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 新龙实业与农行新昌县支行于2025年6月4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向农行新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6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 新龙实业与农行新昌县支行于2025年6月5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向农行新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2,4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 新龙实业与农行新昌县支行于2025年6月18日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向农行新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1,700万元人民币,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未提供反担保。

6. 新龙实业与农行新昌县支行于2025年6月18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向农行新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债权限额担保600万元人民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虹新制冷成立于2022年12月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智环路南段;法定代表人:蒋明方。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配件及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截至2025年3月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3,973.45万元,净资产4,906.71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30,027.02万元,净利润499.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36,634.05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坦大道199号;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汽车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5年3月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48,762.91万元;净资产298,820.4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88,919.51万元;净利润3,879.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光大银行绵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债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和因其他债务人的行为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费用(各项合称“被担保债务”)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与农行新昌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之一: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无追索权保理,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债务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与农行新昌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之二: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无追索权保理,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债务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与农行新昌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一: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无追索权保理,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债务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与农行新昌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二: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无追索权保理,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债务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六)与农行新昌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三: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无追索权保理,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债务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与农行新昌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四: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无追索权保理,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债务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律法规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八)与农行新昌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五:

保证人: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无追索权保理,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 债务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